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对建水县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投资批复及预算下达情况。

1. 项目批复情况。

红河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同意 2018 年建水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1 个：建水县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部门项目 2 个分别为：建水县滇黄精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水县跃进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该项目分两年，2017 年已正式实施）。由于机构改革，单位拆并，2 个尚未完成的部门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移交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继续管理实施。

2.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 2017 年至 2018 年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资金文件和建水县财政预算通知，下达 2018 年农开项目资金

合计 3363.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 000 万元，省级资金 900 万元，县级资金 463.10 万元。

（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建水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报账资金专账农开项目资金收入合计 3 363.10 万元，各级资金按下达数全部到位。

项目支出合计 3 222.57 万元，分别为：1. 建水县临安镇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支出 1 179.47 万元。2. 建水县滇黄精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330 万元。3. 建水县跃进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支出 1 713.10 万元。

截至审计时，项目资金结余 140.53 万元。

项目管理费、工程管护费和临安镇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转入建水县财政局办公室账务核算，2019 年 9 月缴纳合同印花税 0.35 万元，项目管理费余额 37.22 元，工程管护费累计余额 49.69 万元，质量保证金余额 32.50 万元。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两条：一是理清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将项目结余资金和未使用的项目管理费、管护资金及时缴入国库；将临安镇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质量保证金移交新的职能部门，至质保期满时退回给施工单位。二是整理完善 2018 年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建水县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将项目结余资金、未使用的项目管理费、管护资金共 227.44 万元缴入县级国库，将临安镇高标准农田质量保证金 32.50 万元移交建水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2018 年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正在按规定进行归档。

